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交易及向一家實體墊款 —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先前擔保服務協議而刊發的公布。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之前將會逐一到期。根據該等客戶現時的意向，彼等擬在未來兩年不論以更新由貸款銀行就先前擔保服務協議而提供的先前銀行信貸的方式，或以在先前信貸額到期後向貸款銀行取得新的銀行信貸額的方式，繼續維持獲得貸款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額合共不超逾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因此，該等客戶請求本集團在未來兩年繼續提供擔保服務，就此依據的條款絕大部份與根據先前擔保服務協議所制定的條款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該等客戶認為訂立擔保服務總協議乃符合所有有關訂約方的利益，因為此舉有利本集團在先前擔保服務協議到期後加快日後向該等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程序。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為期兩年的擔保服務總協議。擔保人已作出擔保，在擔保服務總協議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倘若該等客戶逾期未能還款，則擔保人將負責就該等客戶到期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的信貸額支付所有有關債務，其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亦即擔保上限。根據擔保服務總協議，擔保人及該等客戶要訂立個別的擔保服務協議，而擔保人及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人）亦要訂立個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無論如何，根據：(i)現時仍然有效的先前擔保服務協議；及(ii)根據擔保服務總協議訂立的任何新的擔保服務協議而提供的擔保總金額，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亦即擔保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擔保服務總協議之訂立日期，由相同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仍然有效。就先前擔保服務協議而言，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315,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此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並於該公布的「擔保服務協議」一節載述。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就根據擔保服務總協議之擔保上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有關擔保服務總協議的擔保上限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就該項交易披露的資料已於本公布內披露。

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先前擔保服務協議而刊發的公布。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之前將會逐一到期。根據該等客戶現時的意向，彼等擬在未來兩年不論以更新由貸款銀行就先前擔保服務協議而提供的先前銀行信貸的方式，或以在先前信貸額到期後向貸款銀行取得新的銀行信貸額的方式，繼續維持獲得貸款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額合共不超逾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因此，該等客戶請求本集團在未來兩年繼續提供擔保服務，就此依據的條款絕大部份與根據先前擔保服務協議所制定的條款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該等客戶認為訂立擔保服務總協議乃符合所有有關訂約方的利益，因為此舉有利本集團在先前擔保服務協議到期後加快日後向該等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程序。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為期兩年的擔保服務總協議。擔保人已作出擔保，在擔保服務總協議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倘若該等客戶逾期未能還款，則擔保人將負責就該等客戶到期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的信貸額支付所有有關債務，其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亦即擔保上限。根據擔保服務總協議，擔保人及該等客戶要訂立個別的擔保服務協議，而擔保人及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人）亦要訂立個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無論如何，根據：(i)現時仍然有效的先前擔保服務協議；及(ii)根據擔保服務總協議訂立的任何新的擔保服務協議而提供的擔保總金額，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亦即擔保上限。

以下概述擔保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擔保服務總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擔保人	: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
貸款人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該等客戶
擔保上限	:	最多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就此而言，客戶甲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客戶乙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客戶丙的上限金額則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擔保費用比率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2.1%（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顧問費用比率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1.0%（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年期	:	兩年

該等客戶將會在訂立個別的擔保服務協議之時全數支付擔保費及顧問費。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

於擔保服務總協議之訂立日期，由相同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仍然有效。就先前擔保服務協議而言，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315,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此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並於該公布的「擔保服務協議」載述。

下文概述先前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甲：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擔保人	: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
貸款人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客戶甲
擔保金額	:	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524,000港元)
擔保費用比率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2.1%(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顧問費用比率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1.0%(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限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客戶甲已經在訂立先前擔保服務協議甲之時全數支付擔保費及顧問費。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乙：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擔保人：本公司與鼎豐中國

貸款人：貸款銀行

借款人：客戶乙

擔保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5,238,000港元）

擔保費用比率：佔每年擔保金額的2.1%（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顧問費用比率：佔每年擔保金額的1.0%（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限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客戶乙已經在訂立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乙之時全數支付擔保費及顧問費。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丙：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擔保人：本公司與鼎豐中國

貸款人：貸款銀行

借款人：客戶丙

擔保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5,238,000港元）

擔保費用比率：佔每年擔保金額的2.1%（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顧問費用比率：佔每年擔保金額的1.0%（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限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客戶丙已經在訂立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丙之時全數支付擔保費及顧問費。

抵押及擔保

該項交易以下列作保證，並以擔保人為受益人：

- (i) 該等客戶的最終股東提供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04,440,000元(相當於約719,571,000港元))之質押；及
- (ii) 該等客戶的最終股東之個人擔保。

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

客戶乙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其為客戶甲之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丙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其為由客戶甲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另10%權益則由客戶甲的最終股東擁有。

該等客戶由相同股東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擔保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遵照上市規則第14.23條之規定綜合計算。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客戶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貸款銀行的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與鼎豐中國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
(i)融資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財務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鼎豐中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中國主要經營金融服務及財務擔保業務。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該項交易乃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擔保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擔保金額、擔保費用及擔保期)由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以(其中包括)該等客戶所要求的財務支援、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及價值以及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還款資金來源、業務狀況及信貸狀況所作評估為基礎。董事認為擔保服務總協議乃根據本集團的審批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考慮到本集團的審批程序、由該等客戶的最終股東提供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04,440,000元)(超過擔保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15,000,000元))質押，及預期訂立擔保服務總協議將帶來擔保費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就根據擔保服務總協議之擔保上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有關擔保服務總協議的擔保上限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就該項交易披露的資料已於本公布內披露。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客戶甲」	指	龍之族(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
「客戶乙」	指	石獅富融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亦為客戶甲之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丙」	指	福建京福輝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亦為由客戶甲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另10%權益則由客戶甲的最終股東擁有
「該等客戶」	指	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的統稱，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鼎豐中國」	指	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額」	指	根據該等客戶與貸款銀行訂立及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由貸款銀行不時提供予該等客戶運用的銀行信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上限」	指	根據擔保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擔保金額上限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根據：現時仍然有效的先前擔保服務協議；及(ii)根據擔保服務總協議而訂立的任何新的擔保服務協議而提供的擔保金額合共不可超逾擔保上限
「擔保服務總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及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兩年期總協議。在擔保服務總協議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擔保人已作出擔保，倘若該等客戶逾期未能還款，則擔保人將負責就該等客戶到期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的信貸額支付所有有關債務(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亦即擔保上限)
「擔保人」	指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由貸款銀行向該等客戶提供及將予提供的信貸額，其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
「貸款銀行」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之地方支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額保證合同」	指	由擔保人分別與貸款銀行訂立或將予訂立之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擔保人同意，在該等客戶未能如期償還彼等結欠貸款銀行的到期應付信貸額的情況下，擔保負責償還所有債務合共不超逾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而有關的擔保期將由有關的最高額保證合同訂立日期起計，直至貸款銀行向該等客戶各自授出的各有關貸款的到期日起計滿兩年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以及客戶甲(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在客戶甲未能如期還款的情況下，擔保支付客戶甲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之信貸額不超過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524,000港元)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以及客戶乙(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在客戶乙未能如期還款的情況下，擔保支付客戶乙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之信貸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5,238,000港元)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丙」	指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以及客戶丙(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在客戶丙未能如期還款的情況下，擔保支付客戶丙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之信貸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5,238,000港元)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	指	先前擔保服務協議甲、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乙及先前擔保服務協議丙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根據擔保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提供擔保並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